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14339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國土計畫—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及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本案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公聽會：

(一)新屋區：民國1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假新屋婦幼館4樓禮堂辦理。

(二)觀音區：民國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觀音區公所4樓禮堂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公報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新屋區及觀音區等2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(<https://spatialplan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三、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新屋區及觀音區等2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